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3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振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拟减持不超过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孙振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4%。孙振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振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19,5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持股数量情况如下:孙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7%;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振伟	6,200	0.004%	2019/5/24~2019/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1.99 - 22.49	137,694	已完成	19,150	0.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30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会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3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公司逐一核查,公司4个银行账户中合计1600万元人民币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包括公司工会在农业银行什邡市支行开立的工会专用账户中的300万元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21)。

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工会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300万元资金已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3个一般账户中合计1300万元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3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证券代码:300641)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本公司提起诉讼(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目前该案件已获立案受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事项刚获立案受理,未经开庭审理等程序,本公司亦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产品历来严格遵守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优越,从未涉及客户诉讼纠纷。就正丹股份与本公司的本次合同纠纷事项,本公司认为不存在违约情形,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向贷款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起息日须在有效期限内。

为确保贷款协议的履行,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为贷款银行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保理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所实际形成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保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包含截至2018年末已获授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担保额度2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4)。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贷款协议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19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5,545,881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24,200,004股,即以621,345,87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分现金红利248,538,350.8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前收盘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为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1,345,877×0.40÷645,545,881≈0.39元。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地持股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1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0元人民币。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接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653,902	15,796,171		68,450,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7,346,098	14,203,829		61,549,927
1、A股	47,346,098	14,203,829		61,549,927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1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745233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4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剂型:吸入用溶液剂

规格:3ml:0.3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990蒙

批件号:2019S00351

批准文号:H201931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4年12月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成分为乙酰半胱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上市销售。Zambon S.p.A.公司于1965年在意大利上市了Fluimucil,2002年获批向我国进口,商品名富露施,批准文号H20150548。除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有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国药准字H20183005)、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准字H20183107)、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准字H20183186)、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国药准字H20183229)。经检索有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优胜美特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了该品种的生产注册。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统计数据,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2017年全国销售额约为2.11亿元。

截至目前,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7.7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控股股东曹永贵(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于 2019 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受让方”、“乙方” 或“财信常勤”)。

2、本次权益变动前, 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4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 259,53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常勤持有公司股份5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2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截止目前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 股,其中限售股为307,815,523股,无限售流通股6,654,956股,其需要将上述5494万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协议签订四个月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业务。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9年5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通知,曹永贵与财信常勤于 2019 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财信常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259,53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2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常勤持有公司股份5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20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曹永贵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3282319620912****

5、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GY****

4、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5、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曹永贵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曹永贵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转让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54,940,000 (大写:伍仟肆佰玖拾肆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5.72%),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11,509,8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每股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

2.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 如金贵银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金贵银业54,940,000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

2.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按如下约定支付:

(1) 乙方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311,509,8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如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时,甲方存在向乙方或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等原因形成的应偿未偿债务的,不论该债务是否到履行期,乙方或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以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在对等额度内抵销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具体可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或书面确认函确定。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过户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3.2 在前述工作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条 尽职调查

4.1若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前,乙方需要对金贵银业展开尽职调查,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金贵银业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4.2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金贵银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5.2甲方保证除金贵银业在本协议签署前向乙方书面披露的金贵银业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或有争议等情况外,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乙方股东权利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措施或存在任何或有诉讼、争议等风险。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5.3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对金贵银业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信息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均已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或提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前述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若因前述甲方披露信息不实、遗漏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当日,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或其关联方债务问题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司法机关查封、冻结。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过户登记之日时被查封、冻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推进交易产生的差旅费用、中介费用)。

5.5甲方承诺,乙方有权向金贵银业委派1名董事,甲方应于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其所提名董事的选举工作并进行公告。在乙方持有金贵银业股票期间,甲方不得提议罢免乙方董事,对第三方提出罢免乙方董事提议的,甲方董事应投反对票。

5.6 甲方保证,其向金贵银业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依法、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原有职务和职责。

5.7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

第六条 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金贵银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金贵银业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贵银业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金贵银业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8.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金贵银业公司章程以及金贵银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8.3 过渡期间,甲方将本协议转让之标的股份54,940,000股的表决权(如金贵银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则对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行调整)于过渡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行使。该委托表决权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乙方在委托期内可依据《公司法》及金贵银业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金贵银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8.4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得向金贵银业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8.5过渡期内,如遇金贵银业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标的股份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在标的股份交易过户给乙方后等额补偿给乙方。即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取得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收益全部归属于乙方。若双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因故终止,则前述分红、派息、配股等收益归甲方所有。

8.6甲方承诺敦促金贵银业在过渡期间内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金贵银业公司章程以及金贵银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8.7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甲方承诺将促使金贵银业积极办理与标的股份交割相关的具体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能实质履行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的1%支付违约金。

9.2本协议签订后,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若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10.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禁止、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

四、曹永贵先生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严格按承诺 执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13年12月18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严格按承诺 执行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 执行
保证承担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 执行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 执行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 执行
曹永贵先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04月27日	曹永贵先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严格按承诺 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曹永贵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曹永贵持有公司32.74%股份,财信常勤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永贵持有公司27.02%股份,财信常勤持有公司 5.72%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财信常勤成为金贵银业第二大股东,积极支持 金贵银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受让股份后,不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也不从 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金贵银业的控制权。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 产生影响。

4、此次公司引进财信常勤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有效互动,实现共赢合作,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 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 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财信常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 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9-03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定于2019年5月31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